

雲林縣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選拔賽規程

- 一. 主旨：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 114 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.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四. 承辦單位：雲林國中、斗南高中、土庫國中、土庫國小、鎮南國小、立仁國小
- 五. 比賽日期：113 年全縣運動會 113/7/13-14、20-21、雲中盃週末聯賽第一季 113/4 月起連續 10 個週末、雲中盃週末聯賽第二季 113/8 月起連續 10 個週末、雲中盃週末聯賽第三季 114/4 月起連續 10 個週末。
- 六. 比賽地點：雲林國中、鎮南國小、雲林國小
- 七. 選拔組別：

1. 5X5 組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2. 3X3 組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
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需經監護人同意。(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)
- (三) 其他規定：被遴選之選手必須配合參加訓練及練習賽，並可在資格賽
賽程時間參與比賽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凡本縣選手均須參加 114 年全運代表隊選拔賽，由選拔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- (二) 辦理選拔賽由遴選委員遴選之，另外本縣籍現役職業、社會甲組聯賽選手由委員會徵召，UBA 及高中甲組球員由遴選委員推薦之。

(三)具潛力發展性之運動員須由教練團推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徵召。

十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由委員會徵召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參加教練團。

十一、教練獎金分配規定：

現任教練	30%
帶隊教練	70%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函寄地址：

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「114 年全國運動會」選手遴選

報名表

☐男☐女

隊名：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通訊處及e-mail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